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
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50

SGZ[2025]411-ZC278



采 购 人: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50、SGZ[2025]411-ZC278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411 -ZC278-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A 包	12900000.00	12900000.00
2	SGZ[2025]411 -ZC278-2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B 包	16000000.00	16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4 质保期：一年。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A 包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1 台设备的采购、B 包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1 台设备的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31180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

		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
--	--	--

		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28900000.00 元（A 包 12900000 元、B 包 16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要求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一年
1.3.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A 包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1 台设备的采购、B 包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1 台设备的采购。
1.3.8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

		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交货期； 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 问题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的截止时 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

		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A 包为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129000000 元），B 包为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 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6.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评审专家 5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

		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满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9.2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A 包：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 B 包：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9.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

	资政策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
--	--	---

		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
--	--	---

		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代理服务费： 1.1收取标准：每标包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2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2546 6842 2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 1.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

		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标包划分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

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售后服务承诺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投标报价表：

3.1.1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3.1.1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3.1.11.3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设备安装

3.6.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3.7 货物现场服务

3.7.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

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8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

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10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A 包：

一、设备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等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功能分析，以满足全身 CT 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四、主要技术规格：

一、	资质要求
1	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首次获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在 2022 年及以后的产品，如存在注册证更新，需提供更新后最新型号及配置产品。
二、	主要参数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5\text{cm}$
1.3	机架驱动方式：电磁驱动或数字钢带
1.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无需外置水冷设备
1.5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leq 0.28\text{s}$
1.6	具备机架正面、反面均有控制面板
1.7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 2 个
1.8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2	探测器
2.1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如果是双源 CT 需 ≥ 96 排 $\times 2$
*2.2	探测器在等中心覆盖的 Z 轴准直宽度 $\geq 16\text{cm}$ ，如果是双源 CT 需 $\geq 5.76\text{cm}$
2.3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2.4	探测器最小单元 $\leq 0.625\text{mm}$
2.5	数据采集系统采样率 $\geq 4000\text{Hz}$
2.6	具备 3D 后准直器（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1	球管热容量 $\geq 33\text{MHU}$

3.2	球管最大散热率 $\geq 1690\text{kHU}/\text{min}$
3.3	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3.4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油冷或水冷
*3.5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geq 1250\text{mA}$
3.6	单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leq 10\text{mA}$
3.7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leq 5\text{mA}$
3.8	球管具备扫描模式：轴扫模式、螺旋扫描模式和能量扫描模式
*3.13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geq 108\text{kW}$
3.14	最高输出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15	最低输出管电压 $\leq 70\text{kV}$
3.16	输出管电压档位 ≥ 4 档
4	检查床
4.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4.2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text{秒}$
4.3	检查床移床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4	检查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4.5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4.6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100\text{cm}$
4.7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180\text{cm}$
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台主频 $\geq 8 \times 3.0\text{GHz}$
5.2	主控台内存 $\geq 32\text{GB}$
5.3	主控台存储容量 $\geq 3\text{TB}$
5.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 $\geq 2,000,000$ 幅（512X512 不压缩）
5.5	主控台显示设备尺寸 ≥ 19 英寸
5.6	主控台显示设备个数 ≥ 1 个
5.7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DICOM3.0 标准协议
5.8	主控台具备 USB3.0 外置硬盘接口
5.9	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功能
5.1	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
5.11	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5.12	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
5.13	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5.14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5.15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5.16	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
5.17	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6	主机重建系统
6.1	具备低剂量重建算法
7	扫描系统
7.1	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360° $\geq 16\text{cm}$ ，如果提供双层探测器需 $\geq 8\text{cm}$ ，如提供双源探测器需 $\geq 5.76\text{cm}$
7.6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1850\text{mm}$
7.7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7.8	最大显示野（SFOV） $\geq 50\text{cm}$
7.9	最大显示野（DFOV） $\geq 50\text{cm}$
7.1	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DFOV） $\geq 50\text{cm}$
7.11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7.12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13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7.14	具备任意心律下的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7.15	具备 ECG 实时监测功能
7.16	具备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7.17	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7.21	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胸痛三联征扫描功能
7.22	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功能
7.23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功能
8	图像质量
8.2	X-Y 轴空间分辨率（MTF=10%） $\geq 16 \text{ lp/cm}$
8.4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5\text{mm}@0.3\%$
8.5	具备 4D 动态成像功能
8.6	4D 成像技术方式：轴扫或者螺旋

8.7	4D 动态扫描时，具备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mA）可调模式
8.8	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geq 10\text{cm}$
8.9	4D 灌注软件功能包含 BV、BF、MTT、TMax 等灌注分析参数
8.1	具备急诊卒中专用侧支循环分析功能
8.11	具备头颈血管 CT 减影类 DSA 功能
9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9.1	工作站数量 ≥ 1 套
9.2	要求工作站软件品牌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9.3	工作站主频 $\geq 6 \times 3.0\text{GHz}$
9.4	工作站内存 $\geq 64\text{GB}$
9.5	工作站显示设备尺寸 ≥ 19 英寸
9.6	工作站显示设备数量 ≥ 1 个
9.7	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 $\geq 1,000,000$ 幅（ 512×512 矩阵）
9.8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
9.9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
9.1	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
9.11	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10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10.1	具备二维图像分析功能
10.2	具备三维图像分析功能
10.3	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10.4	具备不同序列对比分析功能
10.5	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10.6	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
10.7	具备曲面成像功能
10.8	具备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10.9	具备动态三维分析功能
10.1	具备电影模式功能
10.11	具备透明重建功能
10.12	具备多元三维处理功能

10.13	具备表面重建功能
10.14	具备直接三维兼容功能
10.15	具备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功能
10.16	具备鱼眼模式分析功能
10.17	具备管腔模式分析功能
10.18	具备后处理后的图像传输、打印功能
10.19	具备一键去骨功能
10.2	具备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10.21	具备头颈部 CTA 同步数字减影功能
10.22	具备高级融合功能
10.23	具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
10.23.1	具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10.24	具备腹部诊断功能
10.24.1	具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功能
10.24.2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10.25	具备骨科诊断功能
10.25.1	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功能
10.25.2	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10.25.3	具备内耳多功能成像功能
10.25.4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11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11.1	具备全自动心脏分析功能
11.1.1	具备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11.1.2	具备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11.1.3	具备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11.1.4	具备冠状动脉长度测量功能
11.1.5	具备冠脉横断面积测量功能
11.1.6	具备冠脉狭窄度测量功能
11.1.7	具备冠脉管腔体积测量功能
11.1.8	具备冠脉平均直径测量功能
11.1.9	具备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功能

11.1.10	具备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功能
11.1.11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功能
11.1.12	具备自动探测心腔功能
11.1.13	具备自动心肌功能分析功能
11.1.14	具备冠脉钙化积分分析功能
11.1.15	具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
11.1.17	具备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11.1.18	具备 TAVI 评估及分析功能
11.1.19	具备主动脉瓣膜平面自动检测功能
11.1.20	具备主动脉瓣环轮廓测量功能
11.1.21	具备周围血管分析功能
11.1.22	具备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测量功能
11.1.23	具备自动探查血管中轴功能
11.1.24	具备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分别显示弯曲血管，血管横、纵、斜截面图象功能
11.1.25	具备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功能
11.1.26	具备管腔曲面重建成像功能
11.1.27	具备最佳纵轴重建成像功能
11.1.28	具备对目标血管节段进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11.1.29	具备对血栓进行检测和分析功能
11.2	具备 4D 灌注功能
11.2.1	具备通用灌注分析参数功能
11.2.2	具备自动分析血容量功能
11.2.3	具备自动分析血流量功能
11.2.4	具备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功能
11.2.5	具备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功能
11.2.6	具备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功能
*11.2.7	具备全心动态心肌灌注扫描、分析功能
11.3	具备肺结节分析功能
11.3.1	功能肺组织提取重建功能
11.3.2	功能筛选并突出显示异常和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功能

11.3.3	功能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功能
11.4	具备快速脑卒中分析功能
11.4.1	工作流程线性优化：简化多个系列的载入、显示与回看，自动对一个系列进行分类并使用有适当后处理的目标布局显示系列情况
11.4.2	具备侧支循环查看功能
11.4.3	具备彩色 VR 增强功能
12	能谱容积分析平台
12.1	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平台
12.1.1	具备单能量图像查看功能
12.1.2	具备单能量图像比对功能
12.1.3	具备最佳信噪比功能
12.1.4	具备单能量血管成像功能
12.1.5	具备单能量硬化效应消除功能
12.1.6	具备能谱金属伪影消除功能
12.1.7	具备能谱曲线归一化比对功能
12.1.8	具备新物质标准衰减曲线添加功能
12.2.	具备基物质分析平台
12.2.1	具备能谱基物质比对功能
12.2.2	具备能谱虚拟平扫功能
12.3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分析平台
12.3.2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结石定性分析功能
12.4	具备感兴趣区域能谱图像叠加功能
12.5	具备能谱三维重建功能
12.6	具备感兴趣区数据导出和存储功能
12.7	具备多物质能谱肝脏脂肪分析软件包
13	配套设备
13.1	高压注射器：配备 1 套三通道全自动设备，支持精准速率控制与多通道协同注射。
13.2	心电监护仪：配备 1 套适用于冠脉 CTA 检查的心电监护仪，全方位保障冠脉 CTA 检查过程中患者的安全与检查结果准确性。
13.3	影像 PACS 显示器：配备 2 台 6MP 专业影像显示器。
13.4	配备 AI 软件，要求至少涵盖以下核心模块：冠脉 CTA 模块、头颈 CTA 模块、脑灌注 CTP、肺癌手术规划模块、CT 骨密度测量模块、冠脉钙化积分

	模块。
14	机房装修改造
14.1	老影像楼 CT 报告间及与 CT 3 号机房连接区域的重新装修
14.2	联影 40 排 CT 移机：将 10 号楼的联影 40 排 CT 安全移机到老楼机房，由专业技术团队负责设备拆卸、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保障移机过程中设备不受损，移机后能正常稳定运行
15	其他
15.1	需提供三套铅衣、铅帽

B 包：

技术规格	
设备名称：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PET 部分
1.1.1	晶体材料 LSO/LYSO/LBS
1.1.2	晶体厚度 $\geq 16\text{mm}$
1.1.3	晶体环数 ≥ 60 环
1.1.4	晶体数量 ≥ 36000 块
1.1.5	轴向视野 $\geq 20\text{cm}$
1.1.6	探测器类型：Sipm
1.1.7	TOF 时间分辨率： $\leq 310\text{ps}$
1.1.8	灵敏度 $\geq 10\text{cps/kBq}$
1.1.9	重建矩阵 $\geq 600 \times 600$
1.1.10	PET 最薄采样厚度 $\leq 2.0\text{mm}$
1.2	CT 部分
1.2.1	CT 排数 ≥ 32 排
1.2.2	CT 重建层数 ≥ 128 层
1.2.3	CT 扫描速度 ≤ 0.5 秒
1.2.4	空间分辨率 $\geq 20\text{LP/cm}$
1.2.5	CT 最薄层厚 $\leq 0.5\text{mm}$
1.2.6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1.2.7	球管最大管电流 $\geq 600\text{mA}$
1.2.8	球管最小管电流 $\leq 10\text{mA}$
1.2.9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70\text{kW}$
1.2.10	CT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1.3	采集功能包含： 图像采集软件、图像处理软件、图像显示软件、定量分析软件、校正软

	件、高质量散射校正软件、CT 剂量调节管理软件
1.4	处理功能包含： 通用图像显示及分析功能、三维图像处理功能、肿瘤分析软件、衰减校正软件、质量控制软件、PET 校准源及存贮装置
1.5	附加部分
1.5.1	PET-CT 分子影像中心环评、控评及移机装机等产生的费用
1.5.2	全自动碘 131 分装仪 1 台(技术参数：1、配置双活度计在线控制技术；2、远程控制；3、自助式；4、内置活度计对原液的测量范围：1mci-6ci；5、外置活度计测量范围 0.1mci-1ci；显示分辨 1uci；6、分装样品活度测量精度：5%/；7、显示分辨率 10uci)
1.5.3	90Sr-90Y 敷贴器 1 个
1.5.4	核医学全流程信息化系统 1 套（支持与院内信息系统的对接） （技术参数：提供具备核医学影像处理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远程会诊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核医学全流程信息化系统一套。 1. 系统软件包含：核医学系统服务器软件：1、预约登记工作站 2、病史问诊工作站 3、药物注射管理工作站 4、分诊叫号系统 5、影像采集工作站 6、药物管理工作站 7、医生诊断报告工作站 8、主任管理及诊断工作站 9、智慧大屏分析软件 10、远程会诊系统。 2. 系统硬件包含：服务器 1 台，电脑工作站 10 台（其中 1 台电脑要求配备触摸屏一体机）；配套叫号屏幕 4 块，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高拍仪 1 台，4M 以上彩色医用显示屏 4 台等。）
1.5.5	PET-CT 报告 AI 辅助工具
1.5.6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1.5.7	干式打印机 1 个
1.5.8	装订 PET-CT 报告的相应装备 1 套（热熔胶装订机、磨砂 PET 胶片专用封套、打孔器及高速扫描仪等）
1.5.9	后处理工作站 2 台
1.5.10	落地式高压注射器 1 台
1.5.11	相应的冷却系统 1 套
1.5.12	安装与培训（厂商工程师现场安装，并提供操作/维护培训）
1.5.13	年度质控检测（由厂商提供 NEMA 标准性能测试）及免费软件升级
1.5.14	需提供三套铅衣、铅帽
1.5.15	我院目前在用 SPECT 品牌为 GE. 型号为 Infinia Hawk eye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故障维修，费用预计 30 万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

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3 详细评审

A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30 分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 (5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15分； 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带★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在15分的基础分上扣2分；非带★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在15分的基础分上扣1	25分

		分，负偏离参数达到 10 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所投设备使用期限>10 年的，得 5 分。（需提供铭牌或用户手册作为佐证材料） 3. 所投设备中探测器为 CT 同品牌、球管为 CT 同品牌、高压发生器为 CT 同品牌的，得 5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1.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18 分

	技术先进性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7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4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	7 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标包包含多种设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4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4 分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供应商列出所投标产品的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内不得增加（特殊情况除外）。对后期维护保养的经济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高，得 4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比较低，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 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 分
	环保清单 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B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0 分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 (46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20 分； 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20 分的基础分上扣 1 分；负偏离参数达到 10 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0 分
	供货、安装调试、 培训方案	1.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	18 分

综合标 (24分)		目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技术先进性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8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4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分。	8分
	企业业绩	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标包包含多种设备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4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7分；	18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供应商列出所投标产品的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内不得增加（特殊情况除外）。对后期维护保养的经济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高，得 4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比较低，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 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 分
	环保清单 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注:1.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每标包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每标包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经公开招标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合计：	大写：元整 小写（¥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____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满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18 小时。免费提供备用机，保养整机 2 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 设备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超高端螺旋 CT 系统)、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
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50

SGZ[2025]411-ZC278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一、综合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二、商务标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报价表：
 - 1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3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5.2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5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1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5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报价表

1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总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注：1. 产品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相对应。

2. 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1.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1.3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